

(兰教基建合字【2026】04号)

# 东兰县东院小学教学楼立面

##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兰县东院小学教学楼立面改造工程

发包人：东兰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东院小学教学楼立面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兰县东院小学教学楼立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兰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 892568.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 65016.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如有):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如有)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如有)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毅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有) ;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如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兰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兰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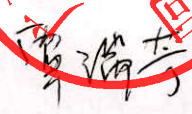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512240000895266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PE4W0X1

地 址: 广西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 64 号

地 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155号一楼

邮政编码: 547400

邮政编码: 547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覃瑞芳

经 办 人: 吴智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6333775

电 话: 189349405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51975@163.com

电子信箱: 134913359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526101040022395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 50500-2013）第9.6.2 的规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潘迪；

身份证号：452728197607240037；

职务：基财股干部 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77809356；

电子信箱：51975@163.com；

通信地址：东兰县教育局（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6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后续或者遗留问题。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朱毅琛；

身份证号：4508031992062691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20006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牙韩机；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NO. 04710；

联系电话：1348188930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思源路 1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5016.97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进行书面交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天气变化（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

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

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非国有投资项目：待定。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

则关于变更估价的

约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 10.8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在±5%（含±5%）内不予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1)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如无相同项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算。

3)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除外）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text{中标下浮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4）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

（5）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4)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①双方签订合同，工程项目已进场施工，具备拨付工程预付款条件，且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可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②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拨款，由甲方（发包人）按经监理审定已完成工作

量的10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至项目监理单位审定完成投资合同价款的90%（含已支付且不超合同价）；③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审核结算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为一年整），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约合同时协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约合同时协商。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

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100%，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90%（含已支付的），竣工结算经东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东

兰县审计局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满后并出具无缺陷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上。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工程量，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万元-2000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 0.5亿(不足 0.5 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 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12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发包人未按约定审定工程竣工结算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靖西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

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东兰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保密

合同当事人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兰县武篆镇东里村特色旅游村寨建设项目	改造建筑27栋,改造内容包括外墙面、坡檐等				/	/	1222588.78	2024.7.3	2025.7.3
神仙山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地上地下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地上地下部分)、电气工程(地上地下部分)、通风工程(地上地下部分)、消防工程(地上地下部分)、给排水工程(地上地下部分)、电梯工程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	/	7545012.25	2025.12.18	2026.5.17
花香乡英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文化宣传舞台48平方米、功能服务办公室3间及公共卫生间共80平方米(含室内装修、水电安装)、公共文化宣传栏16米等	772.8	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		/	/	280000.00	2025.12.25	2026.3.24
东兰县武篆镇那烈村民族村寨产业发展项目	民宿、乡村会客厅、亲水平台、场地硬化、民族村寨标识、配套工程等							2025.9.1	2026.3.10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 兰 县 教 育 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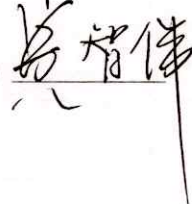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东兰县教育局

地 址：广西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6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 话：0778-6333775

传 真：\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47400



承包人（公章）：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155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934940558

传 真：1349133597@qq.com

开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526101040022395

邮政编码：5474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莫凤友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合同签订日起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朱毅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合同签订日起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程雪银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合同签订日起
造价管理	韦杏珍	造价管理	/	合同签订日起
质量管理	牙丽平	质量员	/	合同签订日起
材料管理	莫彩艳	材料员	/	合同签订日起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覃小芳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合同签订日起
其他人员	施工员	韦华	/	合同签订日起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东兰县东院小学教学楼立面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竞标，项目编号：HCZC2026-C2-240032-GXSJ。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竞标报价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892568.74元），工期：60日历天，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64号(东兰县教育局)。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